

臺南市113學年度樹人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學習扶助。
- 二、提高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後壁區樹人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9月至114年6月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符合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本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該學生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一、教學人員資格：

- (一)、本校現職教師。(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者)
- (二)、徵求之國民小學退休教師。
- (三)、國民小學儲備教師：具教師資格且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
- (四)、其他教學人員：例如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者)

二、教學人員聘任方式：除由本校現職教師擔任外，其餘所需教學人員，均透過「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方案人才招聘專區」

(<http://priori.moe.gov.tw/recruit/>)公開招募。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本校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本校為偏遠小型學校將報市府教育局同意，依實際情形編班。
- 二、編班方式：本校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且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和編班。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文

四、實施時間：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規劃辦理。寒假、暑假暫不辦理。

五、教學進度：學期間每班各期教學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午休時間不得實施學習扶助。

六、實施範圍：本校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八、辦理內容：由教育部審查結果核定後專款撥付補助。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拾、學生獎勵措施：配合校內樹人幣獎勵措施，並針對進步學生給予公開表揚。

拾壹、獎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上學期91,924元，下學期93,095元，
合計新臺幣185,019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黃冠蓉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
教導主任葉婉如

校長：

臺南市南區人國小
校長黃世忠